

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编号：11NK0939386220222601

采购单位（甲方）：长春市二道区东盛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长春市二道区艺展图文制作室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长春市二道区艺展图文制作室的框架协议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新区本级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成交单价	小计
1	祈寿 彩色打印/宣传单/通行证/通知材料/红头文件/活动方案/说明书/三折页/折页	-	定制	品牌:祈寿/ 无,型 号:157g,颜色 分类:8开200 克铜板	7850	1.2	9420
2	便民置物架/便民收纳盒	-	定制	品牌:无品牌, 型号:定制,颜 色分类:E款	6600	14.3	94380
合同总价（元）		103800					
合同总价（大写）		拾万零叁仟捌佰元整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货款结算

- 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货物包装与交付

-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

4、交货方式：送货

5、收货人：尹涛；联系方式：18343020699

6、收货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东盛街道民丰大街661号亚泰社区

四、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网上服务商市场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五、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3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3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六、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吉林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印刷服务-长春市二道区艺展图文制作室的框架协议 吉林省本级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
- (3) 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民丰大街661号

地址：二道区吉盛特钢市场2-17栋29号

电话：

电话：15526630725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

开户银行：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支行

账号：010101201090134369

账号：0710617011015200030189